



女生向前走

{第廿七期}

出版單位：國立新竹女中
出版者：周朝松 校長
編輯：輔導室
地址：新竹市中華路二段270號
創刊日期：90.10.25
本期出刊日：101.12.27
輔導室網址：<http://studentclub.hgsh.hc.edu.tw/~counsel9608b/>



正值花樣年華，青春活力無限的同學們，對於愛情或理想中的另一半是否有著憧憬呢？有沒有試過偷偷的想像一下，未來陪伴在自己身旁的他是什麼樣子？現在，邀請你和我一起閉上眼睛，幻想一下他的模樣.....

加入一點點期待、一點點好奇，讓你腦海中浮現的影像慢慢清晰起來～好了，他的外表如何呢？是英俊帥氣還是可愛迷人？除了外表也應該有內在，溫柔體貼是少不了的，他是否學識豐富、幽默風趣，還是總能猜到你心中的想法呢？再補上幾個條件好了，看是要身價不凡還是充滿愛心，任君挑選。最後，請再回答我一個問題：這一個理想中的「他」，深深吸引著你的「他」，是男生或者是女生呢？

這個答案，很多人不用思考就能回答；有些人的答案，和身邊的同學不太一樣；也有些人可能還沒確定你的答案。你是什麼時候知道自己的答案呢？有遇過和你同樣性別，答案卻不同的朋友嗎？有想過他們的答案為什麼和你不同嗎？或者，我們可以一起來思考一件事：在這個自由戀愛已成常態、提倡性別平等自主的年代，我們的愛情，是否只能有一種模樣呢？

本期女生向前走的主題，就要帶大家來看一看，在我們的身邊，有著各式各樣的愛情，他們的愛，不限於性別，少了點框架，卻是一樣充滿了幸福。首先，就由最近在臺灣舉辦的一個大活動說起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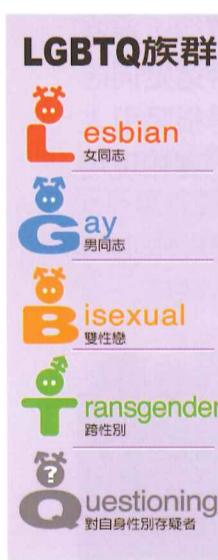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公視新聞議題中心

看到上面這些圖片讓你想到什麼？巴西的嘉年華？變裝秀？示威抗議？都不是，這是今年10/27日在臺北凱達格蘭大道舉行的2012彩虹遊行，也就是第十屆的臺灣同志遊行。

同志是何許人也？為什麼他們要遊行？提到同志我們可能會想到 孫中山先生的名言：「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又或者很快的聯想到是在稱呼同性戀族群。但你知道嗎？將同性戀族群稱為同志的起源還真的是出自於此呢！

第一個把同性戀群體稱作同志的人是香港影評人及散文作家邁克，但真正把這詞普及化的卻是另一個香港文化人：劇作家林奕華。林奕華將自己籌劃的首屆香港同性戀電影節命名為《香港同志電影節》。他認為爭取同志權益仍需要繼續努力，另一方面則希望將討論的焦點從性傾向轉移到性別議題。此後許多關注各種不同性別議題的人士都希望能用同志一詞聯結、包含、代表更多人。從此開始，在中國大陸之外的中文地區，如台灣、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同志」一詞逐漸演變成對同性戀者的另一個稱呼。目前同志一詞不僅限於同性戀者，已擴大到國際上通稱的LGBT四大族群，也就是男同性戀者（Gay）、女同性戀者（Lesbian）、雙性戀者（Bisexuality）與跨性別者（Transgender）。（附圖1）

彩虹遊行，是目前亞洲地區最盛大的爭取同志權益的活動。從2003年至今已經舉辦了十屆，每一屆都有不同的主題



製表/何定暉

▲ 圖一

訴求。今年的主題是「革命婚姻—婚姻平權、伴侶多元」，遊行主辦單位評估約有6.5萬人參與，也有許多知名藝人表態支持或是直接參與，如張惠妹、梁詠琪、楊丞琳、馬修·連恩（Matthew Carl Lien）等；其中，來自世界各地的參與者也有近5,000人，至少來自25個國家。

（歷屆同志遊行主題請參照表一）

在國外，自2001年荷蘭成為第一個允許同性伴侶登記並認可其婚姻有效性的國家以來，全球已有十一個國家全國性、美國九個

彩虹遊行歷屆主題

▼ 表一

| |
|---|
| 2003年11月1日第一屆以「看見同性戀」為主題。 |
| 2004年11月6日第二屆以「喚起公民意識」為主題。 |
| 2005年10月1日第三屆以「同心協力101」為主題。 |
| 2006年9月30日第四屆以「一同去家遊Go Together」為主題。 |
| 2007年10月13日第五屆以「彩虹有夠力Rainbow Power」為主題。 |
| 2008年9月27日第六屆主題：「驕傲向前行 Run the Rainbow Way」 |
| 2009年10月31日第七屆主題：「同志愛很大！Love Out Loud」 |
| 2010年10月30日第八屆主題：「投同志政策一票 Out & Vote」 |
| 2011年10月29日第九屆主題：「彩虹征戰，歧視滾蛋！LGBT Fight Back, Discrimination Get Out!」 |
| 2012年10月27日第十屆主題：「革命婚姻—婚姻平權、伴侶多元」 |

州與首都（美國由各州自主管轄婚姻事務）、巴西一個州及墨西哥首都均先後承認同性婚姻的權利並准予註冊。亞洲地區率先審議同性婚姻的則是尼泊爾，其最高法院已做出判決，但相應的立法程序仍在進行中。

如今，十個年頭過去了。臺灣社會對於同志的觀感及接受度也逐漸改變。聯合報民調中心的一份民意調查顯示（如表二），臺灣民眾對於參加同志活動聚會以及同志領養子女的接受度仍有疑慮，但多數民眾對於修法促進同志婚姻的合法性是表示肯定的。

今年彩虹遊行聯盟再次提出「婚姻平權，伴侶多元」的議題，已不再用異性戀「一對一」傳統思考的樣貌來設計，除尚未爭取到的婚姻權，對於目前沒有伴侶的人，也

應該擁有成家的權利，因為成家的樣貌不應該只受限於一對一的愛情結合。希望讓家庭關係可以建立在「愛」之上，而非血緣與婚姻關係。因此，今年遊行聯盟將用萬人大擁抱的方式，希望藉由這個集體行動來告訴社會，不管你的性別是同性戀、異性戀等等，每個人都有愛與成家的權利。（相關資料引用自WIKI百科）



註：表中數字為百分比，不含無意見及未回答之比率。 資料來源／聯合報系民調中心 ■聯合報

表二：民眾對同志權利的看法與接受表

獨家專訪

坐而言不如起而行，「女生向前走」特別邀請了一位參加今年彩虹遊行的學姊，與您分享參加遊行的心路歷程與感想，讓我們一窺活動的真實面貌！以下是我們的訪談內容：

■（受訪者為101年畢業校友，台大日文系一年級）

1. 妳是從什麼地方得到關於這次活動的資訊？為什麼會想要參加？參加之前有抱著什麼樣的期待嗎？

其實在國中公民課時老師就有講過同志大遊行，這次實際參與是因為我所屬的學生會新聞部網路平台選定同志大遊行作10月的專題，加上遊行官網的文章寫得很吸引人，所以就決定要去了。而且，我還接下了遊行紀實和現場採訪的工作。

以前對同志大遊行的印象就是一群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同志"show off"的場合，不過我在現場看到的不只是與伴侶相偕走上街頭的同志朋友，還有他們的家人、朋友，以及許多支持同性戀婚姻合法化的團體，比較意外的是甚至包括一些宗教團體。在這次遊行中，我所感到的正面力量比想像中的大得多，像遊行路邊有人一路揮著彩虹旗，還有人在天橋、甚至是在路邊的麥當勞佔了落地窗的位子不停的向下面的遊行隊伍揮手。還有爸媽在開車經過遊行路徑時，搖下車窗讓他們頭上綁了彩虹絲帶的寶寶對著遊行中的我們揮彩虹旗。



▲ 我們的愛都一樣

2. 在參與的過程中，妳有聽到來自正反面的哪些聲音？在準備的過程中，有受到甚麼樣的協助或是阻撓嗎？

聽說我要去同志大遊行，我的家人和朋友都沒有表示

反對意見。少數幾個對這件事表示正面肯定的同學，其中一位竟真的很熱血地跟著我去遊行了。或許是台大一直以來都很關心性別議題和校風開放的關係，我周遭的人沒有一個對這個議題持反面意見。在跟新聞部一起準備專題與討論時，我發現其實對這個議題感到陌生的人不少，大多人都沒有深入了解。很多人只是知道同性戀的存在，但不了解他們在社會上面臨的困境。在準備與討論的過程中，因為帶專題的學長姐對於同性戀和性別議題本來就十分關注，他們給了許多資訊和指導，還讓我們訪問到一位所謂「跨性別」領域的同志朋友。這位受訪者態度非常的大方，跟他談話的過程中我也學到很多。



▲ 為同志舉行佛教婚禮的釋昭慧法師

另外一個比較有對照性質的事情就是宗教團體的態度。遊行當天在凱道的前方有宗教團體大力放送聖經的篇章反對同性戀，但也有宗教團體跟著一起遊行。其中一個基督教團體還打出了「在耶穌裡，不分異同」的口號，這個標語是我在遊行中看到覺得最感動的。遊行當天也有請到八月幫一對女同舉行佛教婚禮的法師上台喊話，顯示其實宗教團體也不全然反同性戀。

3. 參加了這個遊行，從開始準備到活動結束，過程中有哪些令妳印象深刻的人、事、物？

今年網路平台工作小組的四名新成員中，只有一位是男生，為資工所的研究生。在討論時，我們其他人就發現他對於性別議題完全不了解；經過很多次的溝通和觀念修正，他依舊無法理解同性戀和性別議題，讓我們當時還蠻頭痛的。他一直覺得他對這個議題的不了解來自於他一直處於理工科系「男遠多於女」的比例不平衡關係，可是網路平台小組中，我和另一位工管系的同學都是女校畢業的，我們並沒有因為性別比例不平衡就對這些事少了解。他和我們的認知落差在準備過程中還讓我們蠻頭痛的。

另外一件讓我比較印象深刻的就是我在遊行過程中陰錯陽差的採訪到了「華人同志人權之父」祁家威。當時我們遊行隊伍正通過折返點，遠遠的就看見折返點所在的天橋下有一位老伯伯一直大力揮舞著彩虹旗。學生會的會長建議我去採訪一下那位老先生，因為像他這種年紀的人在同志大遊行中很少見。跟他講沒幾句話，一問之下才發現他就是臺灣第一位出櫃的同志祁家威。當下我和一同採訪的學姊都熱血沸騰了，而且祁家威講話非常有趣，雖然感覺不像前面提到的那位跨性別受訪者那麼有學識涵養，不過他的字句幾乎都切中要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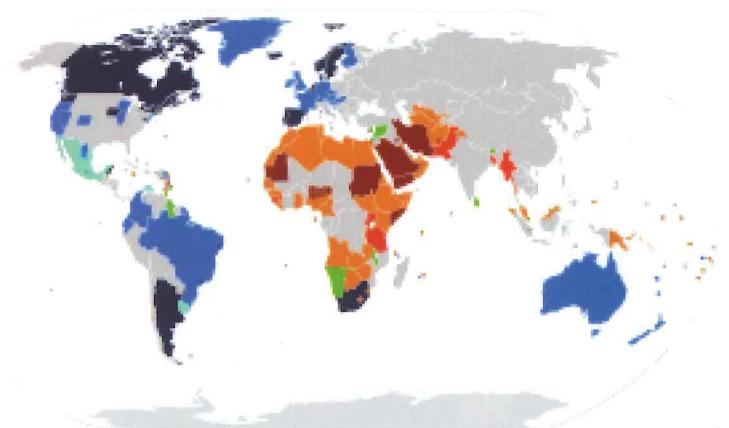
▲天橋下不停揮舞彩虹旗的祁家威

4. 妳覺得這樣的一個活動，想要向社會傳遞的訊息是什麼？妳覺得效果如何？

我覺得這個活動就是要讓大家知道「同性戀」的存在。我相信對於很多人來說，同性戀只是一個課本上的名詞，實際接觸到的可能很少。一年一度的同志大遊行就是要讓他們真正的走出櫃子，為自己的權益發聲。採訪過程中，受訪者普遍反映同志大遊行最近幾年在新聞版面的篇幅越來越少，他們的主張有被忽視的隱憂。我認為，雖然最近幾年同志爭取權益的運動有聲勢漸強的趨勢，但他們的意見反而被忽視得更嚴重。越來越多聲援同志的雜誌、讀書會和團體開辦，但這個議題的普及度卻依舊是侷限的。

5. 對於本次遊行的主題「革命婚姻—婚姻平權、伴侶多元」妳贊同嗎？為什麼？

我完全贊同的只有前半部的「婚姻平權」部分。是的，我覺得同性戀應該也要享有跟異性戀一樣，能與相愛相知的人廝守終身的權利。至於後半部的「伴侶多元」其實讓我有些疑慮。「伴侶權」是基於幫同性戀者爭取權益才喊出的口號，但是伴侶多元的解釋真的可以很「多元」，比如說像是兩個很要好的朋友也可以是伴侶，提出這個名詞的「伴侶盟」本身也已經申明：「伴侶」與「婚姻」是兩種平行並對等的制度，且「伴侶」不需要建立於性關係的基礎上。對照之前蔡英文競選政見，會讓人有些擔心這只是一種政治手段，而且伴侶組成因子過於多元化，目前定義也模糊，讓我擔心會有新的社會問題。



世界各國法律認可同性戀現狀

| 同性戀合法 | 同性戀非法 |
|---------------------------|----------------|
| 承認並登記同性婚姻關係 | 法律規定懲罰，但實際上未實行 |
| 承認外國或外州的同性婚姻關係 但在本國不登記 | 輕度處罰 |
| 承認其他形式的同性伴侶關係 | 重度處罰 |
| 不提供任何同性關係的註冊登記 | 終身監禁 |
| | 死刑 |

6. 有些人可能不是很了解這些活動，或是也沒有參與的意願，妳會想要跟她們分享什麼心得？

在這次遊行中，台大學生會做的其中一個標語是：「我是異性戀，我挺同志」。有人跟我說這句話就邏輯上來說講不通，因為是否為異性戀跟支持同志與否沒有絕對關係。但就統計上來說，平均約十個人裡有一人是同志，這遠比許多人想像中的比率高多了。不過，你也許有幾千幾百位朋友，所認識的同志應該不到你的朋友人數的十分之一；也許，只是也許，他們之中真的有人是同性戀，只是他們不敢承認。一比九的比例可能比許多人想像中的要高，但同性戀屬弱勢仍是不爭的事實。

我想表達的是：同性戀想要爭取權益，異性戀的支持是不可或缺的。這也是我們寫下這個標語的原因。反對與抵制同性戀的人都是「自以為正常」的異性戀，換個角度想，這跟抱持種族中心主義有什麼兩樣呢？用宗教的角度來說，聖經說上帝用自己的形象造人，同性戀自然是天生的，那代表上帝創造異性戀的同時也創造了同性戀，這樣一講反對同性戀的論點就更形荒謬。因為不同的性傾向就把這個族群汙名化，就跟用膚色和文化區分種族階級是差不多的道理。

試想，如果可以接受不同的文化、種族、宗教，那為何不試著接納這個性傾向不一樣的族群呢？你的每十個朋友裡面，很可能就有一個同性戀，只是沒人知道而已。有些同志朋友來參加遊行了，卻帶著大大的太陽眼鏡來遮住他們的臉。他們雖然跨出了一步，但還是深怕被別人知道或認出來，同志大遊行變成他們在一年之中唯一能勇敢做自己的日子。所以，這個議題需要每一個異性戀的你或你的支持，因為這些同志朋友需要大家的力量幫助他們走出櫃子，正大光明的走在陽光下。異性戀與同性戀雖然是不同的族群，但還是可以相互支持與尊重的。



劇情簡介

「如果到了30歲，我們倆都沒有人愛，那就在一起吧。」

十七歲的時候，阿良（張孝全 飾）與美寶（桂綸鎂 飾）已經密不可分，在同學眼中他們青梅竹馬。然而這樣親密的關係，當阿仁（鳳小岳 飾）在他們身邊出現後就開始變質！反叛不羈的阿仁，常藉著阿良來接近美寶；但阿良對他不但沒有任何反感，兩人竟然繼續稱兄道弟；美寶意外之餘，更感到猶豫不決。「如果到了30歲，我們倆都沒有人愛，那就在一起吧。」對於美寶的這個約定，阿良沒有表態。無聲的拒絕令美寶轉而接受阿仁的追求，但阿良卻沒有退出三人關係，反而在大學時代靜靜化身成阿仁的學運伙伴，令三人連結得更緊密。隨著漫長歲月的洗禮，三人美好的關係逐漸變得迷失，陷在友情與愛情難分的泥沼中…

女朋友。男朋友 GF. BF

上映日期：2012-08-03

類型：愛情、劇情

片長：1時45分

導演：楊雅喆

演員：桂綸鎂、張孝全、鳳小岳

發行公司：原子映象、中影國際 聯合發行

官方網站：<http://www.gfbf-movie.com>

<https://www.facebook.com/girlfriendboyfriend2012>

★台北電影獎最佳導演楊雅喆，繼《因男孩》後蟄伏四年

★桂綸鎂、張孝全、鳳小岳聯手演出

★跨越台灣30年的時代愛情鉅作

電影欣賞

導讀/張志豪

「我們都該有兩個情人，一個愛我的，一個我愛的。」電影海報上醒目的標題，訴說著千古以來愛情中的最難的課題—「選擇」。你會在愛情中選擇什麼？或者說，你希望在愛情中得到什麼？導演楊雅喆在受訪時談到，本片的主題其實是「自由」，或許也正代表著他對「選擇」這個問題的回答。是在愛情中圓滿了自己，還是在關係中仍能保持最原本的自我？

美寶愛著阿良，但她要的，阿良卻給不了。阿仁愛上了美寶，但他要的卻不只如此。可是誰又能給阿良他想要的？想要的很簡單，現實卻很複雜。於是在愛情中，我們總是自討苦吃。

所以，你在愛情中想要什麼？且讓我岔開一下話題。喝過咖啡嗎？有人不喜歡，有人喝到上癮。喜歡喝的人被它醇厚的香味吸引，挑選著和自己相襯的口味，享用著那調理時的閒暇舒適。入口了，那溢滿而出的苦味，停留在舌上的酸澀感覺，似乎告訴著我們它並不如一開始看起來的美好。但嚮往者不改其志，有人開始習慣那股苦澀，有人選擇加入牛奶砂糖。最終，它成為了每天早晨醒來，床邊的那杯選擇。愛情亦復如是，有苦有甜，給了你最幸福的時光，也總不如想像中的美好。但一輩子，不會只喝一杯千挑百選的完美咖啡，而是在許多嘗試之後，找到那杯隨時煮得出來，順口合意的專屬咖啡。

那如果不喜歡喝咖啡呢？其實，你可以不要喝，或喝別的。我們總以為放開了就什麼都沒有了，於是緊緊抓住手中僅有的，即使難以入喉也強逼自己吞下。殊不知，「自由」也是一種「選擇」。愛情不會是人生中唯一重要的事，幸福也不會只有一種形式。正如導演訪談最後所說，如果美寶、阿良、阿仁這三個看不清自己的人都能獲得幸福，那一般人當然也可以！

（作者為輔導教師，常常看電影）

結語

還記得幾十年前，離婚是一件很丟臉的事，失婚的婦女會被自己的家族唾罵，離婚後孩子的監護權幾乎都判給父方；但幾十年後的現在，離婚可以是夫妻雙方的和平協議，監護權是公平裁量，連孩子的姓氏也不用強制規定從父姓。十幾年前，被家暴的婦女多半只能吞忍，受不了逃跑了還會被控告不履行夫妻同居的義務；十幾年後的現在，不管男女都受到法律的保護，多了發聲與求助的管道，即使沒有結婚，同居人也在法律保護的範圍之內。十年前，提到性別平等，我們經歷了葉永誌事件的悲傷，失去了許多條青春的寶貴生命；提到同志，許多人想起的是濫交、毒趴、愛滋病。十年後的現在，性平三法的確立，守護了許多無助的靈魂。我們認識了許多同志名人、影星，我們開始接受這社會上有不同的性傾向，同志們從被汙名

我們的社會在改變。

我們希望它變得越來越好，越來越好的意思是可以有更多的人因為社會的改變過得更幸福。對於同志議題、性別平等權益，每個人都有不同的看法與主張，但相同的是，我們都希望身邊的幸福越來越多。最後，和各位一同分享滿滿的幸福剪影，願我們的社會更美好，願我們的生活更自由，願我們的愛如同天際彩虹，無限延伸！

西雅圖 同志婚姻合法化首日的等待者們

情侶們等待場地的時候，請他們在本子上寫下在一起的時間，然後請他們寫下最喜歡對方的點



喜歡對方的「幽默感」



喜歡對方的「熱情跟寬厚心腸」
「給我我所愛的」



但是最重要的是～今天結婚了！



「他的笑容」、「他的幽默」